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39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250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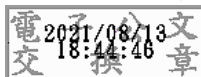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各1份
(A21000000I_1101260250C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260250C_doc5_Attach2.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業經
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101260250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
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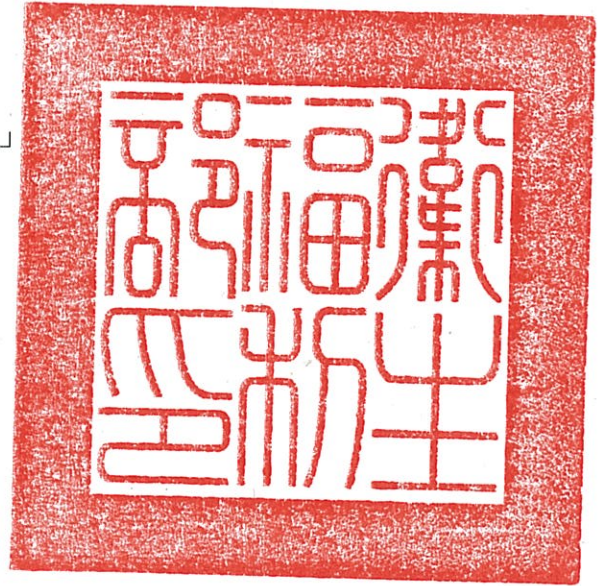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250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四條修正條文1份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

部長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標準未收載之品項，由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檢具本保險藥物納入給付建議書，向保險人建議收載。新藥及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品項者，其建議書應含財務衝擊分析資料，經保險人同意後，始得納入支付品項。前述未收載品項，保險人應依本標準之收載及支付價格訂定原則，並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暫予收載。

前項屬本標準附件三所列不分廠牌別編列代碼之特殊材料者，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無須向保險人建議收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其所提供之特殊材料類別，不分廠牌，依本標準所列代碼申報費用。

未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以下稱 PIC / SGMP）之藥品，不得建議收載。

中藥藥品項目收載及異動，由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藥品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提出建議收載，經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由保險人暫予收載；異動時亦同。

依第三十三條之二以同分組藥品之支付價格核價者，得不經藥物擬訂會議，由保險人暫予收載。

藥品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查驗登記技術與行政資料審核通過核准函者，可先行向保險人建議收載。

未領有藥物許可證且屬特殊藥品、罕見疾病藥物或屬國內短缺藥物，經主管機關核准專案進口或專案製造之藥物，可向保險人建議收載。

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年第二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配合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已修訂無須列屬臨床常用中藥方劑基準方即可建議收載，爰修正第四條第四項，將中藥藥品項目之收載及異動，修正為由符合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藥品許可證持有之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出建議，並刪除相關作業之時點，以加速中藥藥品品項之收載，提升醫師處方選擇性及民眾用藥之可近性。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標準未收載之品項，由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檢具本保險藥物納入給付建議書，向保險人建議收載。新藥及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品項者，其建議書應含財務衝擊分析資料，經保險人同意後，始得納入支付品項。前述未收載品項，保險人應依本標準之收載及支付價格訂定原則，並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暫予收載。</p> <p>前項屬本標準附件三所列不分廠牌別編列代碼之特殊材料者，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無須向保險人建議收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其所提供之特殊材料類別，不分廠牌，依本標準所列代碼申報費用。</p> <p>未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以下稱 PIC/SGMP）之藥品，不得建議收載。</p> <p>中藥藥品項目收載及異動，由符合<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藥品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u>，向保險人提出建議收載，經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由保險人暫予收載；異動時亦同。</p> <p>依第三十三條之二以同分組藥品之支付價格核價</p>	<p>第四條 本標準未收載之品項，由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檢具本保險藥物納入給付建議書，向保險人建議收載。新藥及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品項者，其建議書應含財務衝擊分析資料，經保險人同意後，始得納入支付品項。前述未收載品項，保險人應依本標準之收載及支付價格訂定原則，並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暫予收載。</p> <p>前項屬本標準附件三所列不分廠牌別編列代碼之特殊材料者，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無須向保險人建議收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其所提供之特殊材料類別，不分廠牌，依本標準所列代碼申報費用。</p> <p>未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以下稱 PIC/SGMP）之藥品，不得建議收載。</p> <p>中藥藥品項目收載及異動，應由中藥相關藥業公會於<u>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u>向保險人提出建議，經每半年於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由保險人暫予收載。</p> <p>依第三十三條之二以同分組藥品之支付價格核價者，得不經藥物擬訂會議，由</p>	<p>考量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已修訂無須列屬臨床常用中藥方劑基準方即可建議收載，爰修正本條第四項，將中藥藥品項目之收載及異動，由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藥品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提出建議收載及異動，並刪除相關作業之時點，以加速中藥藥品品項之收載，提升醫師處方選擇性及民眾用藥之可近性。</p>

<p>者，得不經藥物擬訂會議，由保險人暫予收載。</p> <p>藥品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查驗登記技術與行政資料審核通過核准函者，可先行向保險人建議收載。</p> <p>未領有藥物許可證且屬特殊藥品、罕見疾病藥物或屬國內短缺藥物，經主管機關核准專案進口或專案製造之藥物，可向保險人建議收載。</p> <p>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p>	<p>保險人暫予收載。</p> <p>藥品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查驗登記技術與行政資料審核通過核准函者，可先行向保險人建議收載。</p> <p>未領有藥物許可證且屬特殊藥品、罕見疾病藥物或屬國內短缺藥物，經主管機關核准專案進口或專案製造之藥物，可向保險人建議收載。</p> <p>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p>	
--	---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年第二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配合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已修訂無須列屬臨床常用中藥方劑基準方即可建議收載，爰修正第四條第四項，將中藥藥品項目之收載及異動，修正為由符合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藥品許可證持有之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出建議，並刪除相關作業之時點，以加速中藥藥品品項之收載，提升醫師處方選擇性及民眾用藥之可近性。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標準未收載之品項，由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檢具本保險藥物納入給付建議書，向保險人建議收載。新藥及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品項者，其建議書應含財務衝擊分析資料，經保險人同意後，始得納入支付品項。前述未收載品項，保險人應依本標準之收載及支付價格訂定原則，並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暫予收載。</p> <p>前項屬本標準附件三所列不分廠牌別編列代碼之特殊材料者，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無須向保險人建議收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其所提供之特殊材料類別，不分廠牌，依本標準所列代碼申報費用。</p> <p>未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以下稱 PIC/SGMP）之藥品，不得建議收載。</p> <p>中藥藥品項目收載及異動，由符合<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藥品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u>，向保險人提出建議收載，經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由保險人暫予收載；異動時亦同。</p> <p>依第三十三條之二以同分組藥品之支付價格核價</p>	<p>第四條 本標準未收載之品項，由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檢具本保險藥物納入給付建議書，向保險人建議收載。新藥及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品項者，其建議書應含財務衝擊分析資料，經保險人同意後，始得納入支付品項。前述未收載品項，保險人應依本標準之收載及支付價格訂定原則，並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暫予收載。</p> <p>前項屬本標準附件三所列不分廠牌別編列代碼之特殊材料者，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無須向保險人建議收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其所提供之特殊材料類別，不分廠牌，依本標準所列代碼申報費用。</p> <p>未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以下稱 PIC/SGMP）之藥品，不得建議收載。</p> <p>中藥藥品項目收載及異動，應由中藥相關藥業公會於<u>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u>向保險人提出建議，經每半年於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由保險人暫予收載。</p> <p>依第三十三條之二以同分組藥品之支付價格核價者，得不經藥物擬訂會議，由</p>	<p>考量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已修訂無須列屬臨床常用中藥方劑基準方即可建議收載，爰修正本條第四項，將中藥藥品項目之收載及異動，由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藥品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提出建議收載及異動，並刪除相關作業之時點，以加速中藥藥品品項之收載，提升醫師處方選擇性及民眾用藥之可近性。</p>

<p>者，得不經藥物擬訂會議，由保險人暫予收載。</p> <p>藥品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查驗登記技術與行政資料審核通過核准函者，可先行向保險人建議收載。</p> <p>未領有藥物許可證且屬特殊藥品、罕見疾病藥物或屬國內短缺藥物，經主管機關核准專案進口或專案製造之藥物，可向保險人建議收載。</p> <p>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p>	<p>保險人暫予收載。</p> <p>藥品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查驗登記技術與行政資料審核通過核准函者，可先行向保險人建議收載。</p> <p>未領有藥物許可證且屬特殊藥品、罕見疾病藥物或屬國內短缺藥物，經主管機關核准專案進口或專案製造之藥物，可向保險人建議收載。</p> <p>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p>	
--	---	--